

ZhengZhong

石家庄正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 告 书

REPORT

E-mail: wm_sjzzx@hebicpa.org.cn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

联系电话: 0311—82012212

联系电话: 0311—82010880

传 真: 0311—82104256

审计报告

正重年审[2025]第 52 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红十字会管理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家庄市鹿泉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

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石家庄正重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红十字会

日期:2024-12-31

会民非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76109.01	809882.7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443.75	12.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137597.10	86797.1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13706.11	896679.8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43.75	12.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6460.00	5387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3758.00	9860.40				
固定资产净值	33	2702.00	44009.6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3062.20	3062.20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3505.95	3074.2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702.00	44009.6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12902.16	937615.26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1012902.16	937615.2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016408.11	940689.4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1016408.11	940689.46

单位负责人: 谷智方



财务负责人: 董会鹏



制表人: 董会鹏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红十字会

日期:2024年12月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60,000.00		260,000.00	910,465.00		910,465.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99.28		199.28	1,464.20		1,464.20
收入合计	11	260,199.28		260,199.28	911,929.20		911,929.2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6,216.00		26,216.00	981,101.70		981,101.70
(二)管理费用	21	666.30		666.30	6,114.40		6,114.4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26,882.30		26,882.30	987,216.10		987,216.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33,316.98		233,316.98	-75,286.90		-75,286.90

单位负责人: 谷智方

财务负责人: 董会鹏

制表人: 董会鹏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红十字会

2024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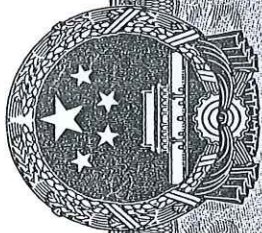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10465.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64.20
现金流入小计	13	911929.2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0467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69446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1610.45
现金流出小计	23	930745.4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81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4741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474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74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6226.25

单位负责人：谷智方

财务负责人：董会鹏

制表人：董会鹏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 C2BY9G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正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琰辉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北斗路106号5层502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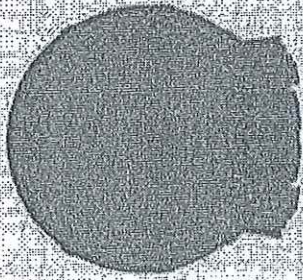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资产评估;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2023.4.19

2022年1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石家庄正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崔琰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北斗路106号5层5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31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23〕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4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